

有關調（和）解離婚宣導乙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6.25. 台內戶字第09801206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調（和）解離婚宣導乙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98年 6月22日法律決字第0980024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98年 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 1規定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復依戶籍法第 9條規定：「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（第 2項）」依上開規定，離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後，雙方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即告消滅，惟為使戶籍登記與法律上身分關係一致，並保障交易安全，離婚雙方當事人仍有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，爰請惠予宣導，俾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，保障人民權益。